

北京交通大学2007年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4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4_BA_A4_E9_c65_204688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生工作，保证北京交通大学本、专科（高职）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校具体情况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名称：北京交通大学（原北方交通大学）。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。上级主管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。办学性质：公办，是全日制重点大学、“211工程”学校。

第三条 北京交通大学招生工作将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。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综合衡量考生德、智、体、美，择优录取。并接受纪委、监察处、考生及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北京交通大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，并根据工作内容下设特长生招生、艺术类招生、保送及自主选拔招生、招生监察等工作组，全面负责全校本、专科（高职）的招生工作。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校长担任组长，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纪委书记任副组长，招生与就业工作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纪委、监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任组员。

第五条 北京交通大学招生与就业工作处下设招生办公室，作为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工作机构，负责学校本、专科（高职）招生的日常工作。其职责是：1、严格执行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及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；2、按照教育部核准的年度招生计划及有关规定编制分地

区、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，制定学校招生工作章程；3、开展招生宣传、咨询等服务工作，实事求是地向考生和家长介绍本校情况和招生政策；4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招生录取工作，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录取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；5、协调组织新生体检复查等工作；6、完成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第六条 北京交通大学招生工作在学校的纪委、监察处的监督下进行。

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录取

第七条 北京交通大学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领导下，在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招生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，执行教育部规定的“学校负责，招办监督”的录取体制。

第八条 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招生机构公布为准。

第九条 根据各省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，提档比例一般控制在当地同类招生计划数的105%以内，最高不超过120%。

第十条 进档考生在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的情况下，以投档成绩为主要依据，同时参考相关科目高考成绩和高中会考成绩来确定录取专业。承认符合规定的各类加分，增加分值不得超过20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